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1号)、《关于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4号)、《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14号)、《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7〕8号)、《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6〕17号)、《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5〕25号)、《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4〕77号)、《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3〕53号)、《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2〕1074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镇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度假区和重要的经济功能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蔽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层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8平米）易地建设费按600元/平方米计收。对于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异地拆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企业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单层不大于2层，且单层下层面积不大于200平方米，且单层下层面积不大于2层，且单层下层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投资额不大于100万元、建设周期不超过1年、建设内容以房屋建筑工程为主，投资主体为企业或机关、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鲁发改字〔2020〕164号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疫苗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新冠病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收费标准的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22号)、鲁发改成本函〔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控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办法》、《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1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标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的通知》。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费用包括：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裁决人民币和裁定书受偿金额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以上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元以上能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超过30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元件。按量计收收费标准：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30元/件。	